

证券代码：833671

证券简称：邦诚电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邦诚电信

股票代码：833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一春、邓祥英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199 弄 1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增加持股目的.....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8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挂牌公司、公司、邦诚电信、目标公司	指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一春、邓祥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一春、邓祥英
本报告	指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
本次权益变动	指	1、刘一春先生和邓祥英女士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刘一春持股 1,569,000 股，持股比例 7.132%；邓祥英持股 1,049,000 股，持股比例 4.768%，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合并持股 2,618,000 股，合并持股比例 11.9%； 2、陆骁先生与刘一春先生、邓祥英女士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陆骁先生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持有邦诚电信 5,184,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564%的股份，转让给刘一春先生和邓祥英女士，转让后刘一春先生持股 2,987,000 股，持股比例 13.577%，邓祥英女士持股 4,815,000 股，持股比例 21.886%，刘一春、邓祥英合并持股 7,802,000 股，合并持股比例 35.464%，两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共同成为邦诚电信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7 年 9 月 29 日，刘一春、邓祥英、陆骁签署的关于收购邦诚电信 23.564%股份事宜的《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2017 年 9 月 29 日，刘一春、邓祥英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刘一春；国籍：中国；拥有美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时间	最近五年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5月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总经理	电信科技、电子产品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电缆 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47幢500号。	是
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同上	是
2017年8月至今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同上	是
2015年5月至今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同上	是

姓名：邓祥英；国籍：中国；拥有美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时间	最近五年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0月——2015年3月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电信科技、电子产品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电缆 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47幢500号。	是
2015年3月——至今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同上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一春、邓祥英
股份名称	邦诚电信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一春持股数量 1,569,000 持股比例：7.132%；邓祥英持股数量 1,049,667 持股比例：4.768%；刘一春、邓祥英合计持股数量 2,618,000 股，持股比例：11.9%。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刘一春共持有公司股份 1,5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5,250 股。 邓祥英共持有公司股份 1,0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667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信息披露人关系介绍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公司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刘一春与邓祥英为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增加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刘一春拟增加所持有邦诚电信流通股合计 1,418,000 股，占邦诚电信总股本的 6.445%；邓祥英拟增加所持有邦诚电信流通股合计 3,766,000 股，占邦诚电信总股本的 17.118%，合并持股 7,802,000 股，合并持股比例 35.464%。上述权益变动均为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收购人为公司创始股东，其中刘一春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自公司成立起历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是公司经营方针、日常管理、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的主要决策人之一和执行人，邓祥英女士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收购人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前景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充满信心，转让方陆骁基于对资产统筹安排的考虑，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收购，本次收购符合双方各自及共同的利益。

经双方协商，由刘一春、邓祥英收购陆骁持有的邦诚电信 23.564%股份，本次收购前，刘一春直接持有邦诚电信 7.132%股份；邓祥英直接持有邦诚电信 4.768%股份。收购完成后，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5.464%股份，刘一春、邓祥英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更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收购人作为公司经营决策者、管理者为公司全体股东继续创造财富的动力，也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和对潜在投资者的吸引力；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购人刘一春、邓祥英与邦诚电信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骁签署关于收购邦诚电信 23.564%股份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股东刘一春先生与邓祥英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在协议存续期间，刘一春先生与邓祥英女士处理有关经营发展、且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本次收购将根据《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及披露。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9日，刘一春、邓祥英与邦诚电信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骁签署关于收购邦诚电信 23.564%股份事宜的《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的邦诚电信 5,184,000 股，占邦诚电信总股本 23.564%。

拟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加方式	协议签署日期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刘一春	协议转让	2017年9月29日	2.25	1,418,000	6.445
邓祥英	协议转让	2017年9月29日	2.25	3,766,000	17.118
	合计			5,184,000	23.56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增加前，刘一春共持有公司股份 1,5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5,250 股。邓祥英共持有公司股份 1,0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667 股。刘一春、邓祥英合计持股数量 2,618,000 股，持股比例：11.9%。

上述增加后，刘一春共持有公司股份 2,9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7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7,000 股。邓祥英共持有公司股份 4,8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8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5,000 股。刘一春、邓祥英合计持股数量 7,802,000 股，持股比例：35.464%。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9月29日，收购人刘一春、邓祥英（甲方）与陆骁（乙方）签订《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就转让数量、转让价格、转让时间、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收购目的

甲方通过购买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非限售股份 5,184,000 股（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 23.564 %），收购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7,802,000 股（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 35.464 %），且甲方 1 与甲方 2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从而实现甲方成为目标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二）转让标的及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非限售股份 5,184,000 股（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 23.564 %），以及附属于该部分股份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后，刘一春将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2,987,000 股（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 13.577 %），邓祥英将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4,815,000 股（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 21.886 %），且刘一春与邓祥英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甲方成为目标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根据目标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地位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2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款合计 1166.4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其中刘一春应支付股份转让款 319.05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零伍佰元整）、邓祥英应支付股份转让款 847.35 万元（大写：捌佰肆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三）股份转让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方式为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完成股份交割手续。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所涉转让股份自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之日起归属于收购人所有，且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股转系统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

（四）费用承担

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五）承诺和保证

1.1.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1.1. 甲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有权受让标的股份。

1.1.2. 甲方保证其具备受让目标公司股份的资格。

1.1.3. 甲方将严格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与方式支付全部款项。

1.2.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2.1. 乙方不存在占用目标公司资产的行为。

1.2.2. 乙方合法享有并依法有权转让标的股份。

1.2.3. 本次转让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六）股份转让终止的情形

本协议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之协议，除非在标的股份转让过程中，如因各方法预见的原因（如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政策等不可抗力）导致标的股份转让不成功或无效，任何一方才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人刘一春先生与邓祥英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不一致意见，以刘一春先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认为，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能够决定和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双方确认将尽一切努力保持双方行动的一致性，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双方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案、表决中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今后双方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良好，保证双方一致行动的情况下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4、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双方须先行协商并统一意见，在形成统一意思表示的基础上，双方可以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5、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一致的投票，或委托另一方或另一方指定的人士参会并进行投票。

6、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邓祥英女士应当依据刘一春先生的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

7、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即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8、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9、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如需修改本协议期限，双方应当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0、本协议自下列情形出现之日起而终止：

-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
- （2）一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

1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一春、邓祥英（签字）

日期：2017年9月2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 (二) 《一致行动人协议》
- (三) 《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一)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联系电话：021-56723909
- (三) 联系人：杨晓庆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一春、邓祥英（签字）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邦诚电信	股票代码	833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一春、邓祥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199 弄 1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陆骁先生与刘一春、邓祥英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刘一春与邓祥英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公众公司共同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陆骁先生与刘一春、邓祥英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刘一春与邓祥英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刘一春持股数量 1,569,000 股，持股比例：7.132%； 邓祥英持股数量 1,049,000 股，持股比例：4.768%； 刘一春、邓祥英合计持股数量 2,618,000 股，持股比例：1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股份变动： 刘一春、邓祥英合计持股数量 2,618,000 股，持股比例：11.9%，持股比例超过 10%； 2、协议增持后股份变动： 刘一春持股数量 2,987,000 股，持股比例 13.577%，变动比例 6.445% 邓祥英持股数量 4,815,000 股，持股比例 21.886%，变动比例 17.118% 刘一春、邓祥英合计持股数量 7,802,000 股，持股比例：35.464%，变动比例 23.564%。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少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少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	是 ☐ 否 ☒ 不适用 ☐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一春、邓祥英（签字）

日期：2017年9月29日